

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文件

保满财〔2024〕9号

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 关于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 通知

区直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4〕82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3〕34号），我区组织力量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、绩效目标与项目的相关性、绩效指标的合理性、可衡量性进行审核，报区相关领导小组，并经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小组同意，现将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绩效目标批复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绩效目标申报表

